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正面盈利預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預期會錄得淨利潤,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期間內錄得淨利潤,主要來自集團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變動,以及於期間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所致。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僅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以及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定的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期間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該公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蒙偉明先生及廖信全先生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謹供識別